

# 扩大“朋友圈” 绘就“新画卷”

## ——广东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纪实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张伟

红树林作为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生产力最高的生态系统之一，具有强大的固碳功能，被誉为“海岸卫士”“海洋绿肺”。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中英文宣传资料《守护生态屏障筑牢红树林堤坝——广东省公益诉讼检察强化滨海红树林保护》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次缔约方大会上，向全球展示“中国绿”“广东美”的“生态密码”，获得国内外广泛赞誉。

这是广东省检察机关以检察笔触绘就绿美广东“醉美画卷”的履职探索。2023年，广东省检察机关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690人，督促修复土壤、水域7878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6.7万吨，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3.7亿元。亮丽的成绩单背后，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我管”促“都管”，不断扩大公益“朋友圈”，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实践。

#### 打破部门壁垒同护一片森林

湛江现有天然红树林9000余公顷，约占全国红树林面积的33%。湛江红树林国家自然保护区是我国红树林面积最大、种类较多的自然保护区。

为保护好这片“海上森林”，湛江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红树林之城”专项保护行动，加强与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提升案件线索梳理、移送效率，先后受理涉红树林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3件，立案31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4件。在检察机关的有力推动下，2023年12月，《湛江市红树林湿地保护条例》获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该条例创新性地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列入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联通部门优势，筑牢红树林安全“法治屏障”。

梅州是国家森林城市、广东省生态发展区、粤东粤西粤北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具有独特的生态资源。梅州市检察院在广东省检察机关率先建立了“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森林案件信息共享、支持配合、联动协作。2023年，该院收到林业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线索108条，引导公安机关查获涉嫌犯罪单位6个、个人19人，推动行政机关责令涉案当事人补种林地1451亩、罚款232万元。

以往，检察机关在办理跨区域倾



2022年9月，湛江市麻章区检察院检察官调研辖区红树林保护情况。

倒固废、危废案件中，由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办案质效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梅州市检察院结合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不统一、行政法律法规与刑法在证据收集上存在差异等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并于2023年10月与公安、法院、生态环境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梅州市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协同机制、加强业务沟通、建立工作规范，推动形成守护生态安全合力。

#### 消除地域隔阂同守一泓江水

人类逐水而居，文明因水而兴。作为珠江流域三大水系之一，东江是广东河源、惠州、东莞、广州东部、深圳及香港近5000万人的主要水源。2023年6月，继之前签订《东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之后，深圳、河源、惠州、汕尾、东莞5市检察机关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东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实施细则（试行）》，对协作机制“升级”，通过优化司法工作联络机制、办案协调联动机制、风险防控预警机制，推动东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迈入常态化运行和深层次发展阶段。

韩江流经赣粤三省，是广东省境内除珠江以外的第二大流域，也是连通赣南、粤东北、闽西的“黄金水道”，潮汕平原和梅州地区的“生命水道”，滋养了老区苏区的广大土地和众多民众。

2023年11月，广东梅州、福建龙岩、江西赣州三市检察机关在梅州会签《关于深化拓展梅州龙岩赣州跨区域检察协作的框架协议》，重点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区域互联互通、打造平安和谐边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等5个方面深化跨区域交流协作，着力构建检察协同监督新格局，以法治合力守护

“黄金水道”，保障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融入入海。

据悉，广东省检察院深入总结协同监督经验做法，推动《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在全国首创性写入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与赣闽湘三省检察院建立省际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发布“益心为公”共同宣言；与湖南省检察院、水利系统联合开展调研，组织跨省增殖放流活动。

#### 凝聚社会力量同创生态文明

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参与。在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的创新实践中，志愿者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至今，广东省检察机关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已招募志愿者3714人。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志愿者受理公益诉讼线索108件。

“四会市白沙村河滩边，存在大片砍伐竹林、建设钢结构棚舍的行为，会破坏湿地生态、妨碍河道行洪……”2023年12月，四会市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反映的情况，随即邀请提供线索的志愿者黄先生一同参与调查。为阻止建筑物继续修建造造成破坏程度扩大，该院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邀请5家相关单位代表和黄先生参加。

“建筑物未经审批，属于违法建筑。建筑物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妨碍河道行洪的风险，影响湿地正常功能，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会上，相关单位代表均同意黄先生给出的专业意见，并结合单位职能明确了工作措施和任务分工。

会后，四会市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磋商函，督促其积极履职。相关单位积极整改。一周后，涉案建筑物被拆除。

涓滴之水汇成海。随着公益“朋友圈”不断扩大，公益保护合力不断增强，检察机关将更好发挥职能，助力绘就绿美广东“新画卷”。

## 陆浑湖畔雁归来



“小家伙，我们又见面了！”近日，河南省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到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回头看”，在查看候鸟聚集区环境时，偶遇成群觅食的海鸥。

近年来，随着生态保护力度加大，越来越多的候鸟选择到陆浑湖畔过冬。经监测，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内共生活有鸟类100余种，其中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鸟类25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4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1种。

在此栖息的众多鸟类中，来自西伯利亚的“冬日精灵”红嘴鸥格外受游人

宠爱。2023年春，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游客在网上分享的红嘴鸥照片中，发现湿地水岸线上有大量人为抛撒的固废垃圾，且多为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存在野生动物误食风险。

检察官随即对湿地公园内几个候鸟观赏点进行实地调查，并走访周边村民。检察官发现，候鸟观赏点多为游客集中投喂点，观赏位置随着水位变化不固定，这些地点普遍缺乏垃圾桶等基础设施，且没有工作人员引导管理。

2023年2月，该院向湿地公园管

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增加公益岗位，加强沿湖湿地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及时清运水城岸线固废垃圾，在湿地公园内新增垃圾桶、公共厕所、环境管理员，并加强临水观赏点游客引导、卫生管理。

“一湖碧波好景色，陆浑又见雁归来。”而今的陆浑湖畔，山水清秀、候鸟眷恋、游人如梭，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景徐徐展开。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贾佳乐

## 让私产文保建筑“活”起来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黄吟希 张学丽

“仁寿堂的修复主体工程已经开工两个多月了，说是搭建了300多平方米呢。”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对辖区金庭镇植里古村的文保单位“仁寿堂”修复情况进行回访时，村民告诉检察官。

在修复现场，检察官看到，仁寿堂的四梁八柱已经全部搭建完毕，主体框架全面拉开，工人们正在加紧施工。检察官不禁感慨道：“虽然我们在办理这个案件中遇到了不少阻力，但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实现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有力保护，一切都值得。”

#### 群众反映：“老屋”亟待修缮保护

仁寿堂系明清建筑，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2009年7月被苏州市政府公布为第六批苏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2022年4月，吴中区检察院检察官接到群众反映，称仁寿堂有坍塌风险，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该院决定立案调查。检察官到仁寿堂后，看到有人在里面养鸡养鸭，有人随意在屋里堆柴堆料，仁寿堂厅内已无门无墙……“现场情况比想象中还要糟糕，谁会把一个杂乱破败、几近坍塌的‘老屋’和文保单位联系在一起呢？”

该院立即向区文物局和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并建立健全安全巡查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吴中区文物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检察官取得联系：“我们和属地政府早就想全面修缮仁寿堂了，但是阻力太大了。”话语中透着无奈。

#### 协同联动：破解抢救性修缮难题

既然众人关注、文物管理部门也

有心修缮，为何迟迟没有行动？经调查，检察官了解到，仁寿堂产权复杂，由21户产权人共同共有，且产权人大部分为花甲老人，有的无力修缮、有的不想修缮，文物保护积极性都不高。虽然根据相关规定，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政府应当给予帮助，但是因为仁寿堂全面修缮需要200余万元，且目前还有不少其他亟待修缮的文物处于“排队申请文保专项资金”的状态，筹措仁寿堂修缮资金也存在较大困难。

“这事就像一团乱麻，但是不管如何千头万绪，找到‘头’便是关键。私产文保建筑保护最主要的就是要解决‘没钱修’和‘不愿修’两大难题。”检察官说。

为此，该院先提请属地政府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将仁寿堂内饲养的家禽和堆放的杂物一一清退，并张贴危险房屋警示牌、配备灭火器，确保古建筑消防安全。在此基础上，针对资金来源引发的“没钱修”和产权复杂带来的“不愿修”两大问题，该院又先后与区文物局和金庭镇政府沟通20余次。

因仁寿堂位于苏州太湖生态岛内，而太湖生态岛建设有专项资金支持，三方经磋商决定：先由区文物局编制仁寿堂修复方案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必要时再以申请太湖生态岛专项资金作为补充。

针对产权复杂情况，该院配合属地镇政府共同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挨家挨户上门，明确告知21户产权人“仁寿堂的修缮资金不需要由他们负担，全部由政府垫资，如果仁寿堂后期对外经营，经营所得优先抵扣修缮仁寿堂了，但是阻力太大了。”

最终，21户产权人都同意修缮。2023年5月，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修缮资金到位、设计方案通过、施工招标完成，仁寿堂修缮项目终于顺利启动。

#### 一波三折：私产文保建筑得新生

谁都没想到，开工没几天，修缮就遭遇“挫折”——产权人李大爷突然变卦，多次阻挠施工队进场，导致工程陷入停工。

“李大爷看到施工队伍进场后，想趁此机会把自家的宅基地翻新，因此就开始阻挠施工。”村委会工作人员介绍说。

这一情况让属地政府工作人员头痛。李大爷的阻挠不仅意味着大家前期的努力可能会前功尽弃，而且好不容易申请下来的文保专项资金若不能得到有效利用，还可能引发连锁反应，致使来年其他文保项目使用资金的申请受到影响。

对此，吴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邀请区文物局、镇文化站、村委会的工作人员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圆桌对话”，和李大爷面对面沟通交流。针对李大爷“仁寿堂能修缮，为啥我家不能翻新”的疑惑，检察官以《苏州市太湖生态岛条例》和金庭镇出台的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为依据，告知李大爷只要按规定提交书面申请，相关部门就会按流程进行审批。村委会工作人员也向李大爷说明了目前村里宅基地审批的情况，并明确表示他们将会按照政策办事，依法依规通过李大爷的宅基地翻新审批。

对于大家的释法说理，李大爷心服口服，承诺不再阻挠仁寿堂的修缮工作。2023年10月，仁寿堂修缮工程复工。截至今年1月中旬，仁寿堂主体修复基本完工，共计投入资金200余万元，修复面积300平方米，后续还将修复房屋9间。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是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基础。在检察公益诉讼办案中，我们不仅是推动文物建筑获得抢救性修缮，更是用法治力量让文物‘活’起来，助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更加蓬勃的生命力。”吴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方振表示。

## 既要老有所养更要安心养老

### 浙江兰溪：助推养老机构加强适老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董一博）“现在漏水的地方全修好了。你看，还为我们老年人加了扶手，太贴心了！”近日，浙江省兰溪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兰溪敬老院回访，居住在此的王阿姨开心地带大家参观自己的新卫生间。

2023年4月，兰溪市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城区部分养老机构存在管理不规范、卫生条件差等问题。接到线索后，该院随即组成办案组开展专项监督，对市内20余家养老机构进行走访。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兰溪敬老院的卫生间多有漏水现象，地面湿滑；部分养老机构的宿舍墙体发霉，墙皮脱落严重，环境阴暗潮湿，且在适老化建设、消防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有的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缺乏护理资质；有的养老机构食堂存在蔬菜、食物随意搁置，用餐设施、餐具不符合卫生规范等问题。

为实现深层次、全域性监督，兰溪市检察院及时调取辖区内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和近年来护理人员培训

结业、证照办理的名单等。针对各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名单，检察官通过“浙江检察数据应用平台”进行数据碰撞、比对，从而发现部分护理人员未获资质、养老机构行政人员冒用护理人员身份、养老机构未开展定期护理培训等普遍性问题。

就此，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和磋商函，督促其依法履职。为推动问题整改、保证监督效果，该院还就兰溪敬老院整改方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听证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参加。听证员围绕问题焦点充分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各行政机关承诺强化部门协作，确保整改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

“听证会后，我们对敬老院实施整体装修改造，对50余个卫生间进行拆除重装，彻底解决了漏水问题。”兰溪敬老院院长张国兴告诉检察官，相关部门共投入20余万元，对敬老院宿舍进行全面修缮，对发霉墙体进行清理修复，铺设防水防

潮材料，同时增加多项无障碍设施等适老化设施。

据悉，为加强养老机构适老化建设，在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下，当地民政部门积极发挥主导作用，联合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乡镇同向发力，出台《养老服务联合体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消防、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

针对养老护理问题，当地民政部门积极探索“院校合作”及“医养结合”模式，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开展教学合作，在养老机构内建立实训基地，开展学生轮流实训等教学活动，增加后备护理人员实训经验；推进与乡镇卫生院深度合作，以卫生院医生定期坐诊等形式，为院内老人提供经常性基础医疗服务，缓解护理压力。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兰溪市养老机构共消除消防安全隐患8处，整改食品卫生安全隐患16处，所有养老机构均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部门共投入20余万元，对敬老院宿舍进行全面修缮，对发霉墙体进行清理修复，铺设防水防

## 对任性排水说不

### 湖北武汉东湖开发区：推动开展排水许可百日攻坚行动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于森）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检察院再次收到该区水务部门对检察建议的整改回复，对方通报了其加强排水许可管理专项整治的阶段性成果：“排水许可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我们共调查餐饮、洗涤、汽车机洗、医疗四类排水户1万余户，累计办证9615户。”

东湖开发区河湖众多，东湖、南湖、汤逊湖流域范围多为光谷产业聚集区或风景名胜。许多企业对污水排放法规知之甚少，认为增加隔油装置、沉砂设施（通过扩大过水断面减小流速，沉淀不符合用水要求的泥沙）等预处理设施会增加成本，还有许多排水户未按许可规范排水，疏于现场检查排水行为及设施使用和维护情况等。

2023年9月，该院依法向水务部

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管职责，及时对医疗机构、加油站等场所无证排水现象进行监管，同时对辖区内无证排水问题进行专项清查。

“我们正在逐步构建以污水处理厂良好运行为核心的‘排水户—管网—泵站—厂’排水电子数据库。”东湖开发区水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排水许可百日攻坚行动，向排水户印发排水许可法治宣传册，并联合政务和大数据局优化办证流程，实施排水用户二维码管理，形成“备案、监管整改、回头看”全过程闭环监管。

据了解，东湖开发区检察院将与区水务部门进一步联动，推进辖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不断提高源头治污、精准治污水平。

2023年9月，该院依法向水务部